东川区民政局2020年城市低保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0年12月全区符合认定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72名，集中供养孤儿1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7名，感染艾滋病儿童5名，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感染艾滋病儿童135名社会化发放基本生活补助费198.89万元，对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社会弃婴11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28.8万元。合计补助支出227.69万元（其中:省、市两级承担170.69万元，区级承担57.5万元），2020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保证了孤儿救助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东川区民政部门严格落实孤儿补助政策，为东川区部分贫困类儿童解决了基本的生活困难，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为维护东川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评价结论

东川区孤儿补助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项目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要严格保障对象认定条件，严格执行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定义和认定条件，不得随意扩大保障范围，不得随意变通认定条件，并准确使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概念；要加强档案信息化管理，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到一人一档，并将所辖区域内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保障对象信息录入率、准确率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无遗漏确定保障对象**

孤儿是最弱小的困难群众，缺乏父母关爱，对他们实施保障是政府的基本责任。我县民政部门根据动态管理的原则，及时对孤儿监护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走访核定、审批决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保障范畴，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之原因。对一些孤儿监护人因文化低，办事困难，难于提供相关的合法材料，由孤儿所在乡镇民政工作人员代办服务，公安、法院积极配合，确保每个受保障的孤儿得到合法认定。

**2.规范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孤儿救助保障公正、公平、公开**

具体操作把握五个环节:一是审批发证。对具有我区户籍、年龄未满十八周岁失去父母的儿童，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东川区孤儿基本情况登记表》，由居(村)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经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报县民政局审批后，享受有关救助政策。二是建立档案。县民政局专门建立东川区未成年孤儿、特困家庭子女档案，孤儿救助原则上以档案中的名单为准。三是基层帮扶。对于学龄前的孤儿，明确由乡、村干部结对帮扶，对孤儿的生活情况定期进行走访。四是动态管理。每年底由各乡(镇)组织对孤儿救助对象进行一次调整性审核审批，重点是保证新生的孤儿能及时进入救助范围。五是督促检查。我们一方面将孤儿救助工作的落实情况列入年度民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进行考核，一方面适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促进了孤儿救助政策的全面落实。

**3.无折扣贯彻上级政策**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负其责的原则，分别落实并细化工作职责。在全区营造一种孤儿保障的浓厚氛围。区政府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了我区孤儿基本生活费，集中供养11人，2000元/人/月，分散供养124人，1300元/人/月，除省市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区级承担。

**4.坚持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强化动态管理，对纳入孤儿个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的发放对象进行核实，登记造册，健全纸质和电子档案，并录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坚持动态管理，定期核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资金发放对象与全国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孤儿录入情况一致；**二是**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孤儿基本生活费做到专款专用，供养金社会化发放，每季度15日前统一由区信用社代发到孤儿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坚持转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从未挤占挪用。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月、季度和年报表

四、存在的问题

（一）人员不足，跟踪管理不到位。乡镇虽然设有民政办，但在编人员严重不足，而且还要承担全区城乡低保、五保供养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承担的任务较繁重，在孤儿管理方面很难做到面面俱到，难以做到适时跟踪管理。

   （二）保障对象特殊，资金管理存在漏洞。孤儿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年幼无知，自身不能达到自主管理保障金，分散孤儿必须依靠监护人、亲属及村组干部管理，这样难免存在资金使用不透明的现象。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1、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借鉴过去其他违法违纪案例，避免发生贪污、截留、挪用、冒领、克扣、套取民政专项资金的现象，确保保障对象真正享受救助金，由区信用社代发孤儿保障金确保及时上账且明确拨付到孤儿存折中，并由乡镇每月抽取孤儿名单询问保障金领用情况。

2、重点监督资金使用环节。进一步完善系统信息，记录保障对象的联系电话，便于资金使用情况核查。结合我区实际，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2020年以来，在省、市、区关爱指导下，我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孤儿关爱保障工作，无一例因未享受孤儿保障金而导致孤儿死亡、辍学等事件发生，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县将继续再接再厉，做好孤儿保障工作。